

繳納證明申請書

為辦理 **貸款** 需要，請核發下列證明。

稅別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契稅
房屋坐落	區里路(街)段巷弄號 樓之
稅籍編號	18020475001
土地標示	區段小段地號
契稅申報移轉房屋坐落及申報日期收件號	移轉房屋坐落： 中正 區里 北平東 路街段巷弄 7-2 號樓之 申報日期： 108 年 5 月 1 日 收件號碼： AA1800097000001
證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繳納 108 年度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丁小二**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A 1 1 1 1 1 1 1 1 1 1

或扣繳單位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XXX號**

電話：**02-22223333**

授 權 書

茲

授權 **丁小一** 君代理本人申請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繳納證明

授權人：**丁小二** 印章 (簽章)

被授權人：**丁小一**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2號**

電話：**02-23949211**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1.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2.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驗畢即還。
3.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臺北市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中正分處	100009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gov. taipei
大同分處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gov. taipei
中山分處	104257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gov. taipei
萬華分處	108220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23023948	d03010150@gov. taipei
信義分處	110038 臺北市福德街 86 號 7 樓	27235067	27223867	d03010090@gov. taipei
松山分處	105048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gov. taipei
南港分處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gov. taipei
文山分處	116008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gov. taipei
大安分處	106206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23432533	d03010100@gov. taipei
士林分處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gov. taipei
北投分處	112023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gov. taipei
內湖分處	114059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gov. taipei